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

9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0.3.15)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3.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2.09.27)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1.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9.9.29)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10.1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14.09.26)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4.10.2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15.03.03)

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5.04.01)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政策,並規範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契約內訂定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本校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教師兼職之每年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且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者,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未達新台幣50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20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30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50萬元。

二、教師借調之每月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多項職務者,同一任期之學術回饋金以收取一項職務為限。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必要時,得專案簽准後辦理,惟每年收取之額度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依契約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按校百分之六十,學院百分之十,系所百分之三十;或校百分之七十,校屬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之。

學術回饋金分配予校者,得支用於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推廣、業管單位營運等相關費用或人員獎勵金,並應設立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分配予校屬研究中心、學院、系所者,得支用於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經費轉入次年度使用。

前兩項如有特殊情事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